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可能出售YONG TAI BERHAD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月進展

茲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點票結果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為令股東及投資公眾知悉進一步出售事項的進展，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出售授權當月起直至本集團持有的所有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被出售或股東批准出售授權當日起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每月末後五個交易日內刊發一份公告。

董事謹此通知股東及投資公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事項之進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持有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本集團 於本月出售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即股東 批准出售授權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出售之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總數
18,500,000	1,000,000	17,500,000	122,5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1,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通過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由本公司委任之出售經紀)在公眾市場經直接業務交易獲出售並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